

壹、前言

報載¹部分學生家長投訴，其就讀國民中學的子女於期末定期評量當天，突生重病，上吐下瀉，無法到校應試，僅能請假在家休養；然事後參加補考之際，授課教師卻告知：「超過60分的分數必須以7折計算，不能以批改後所得的成績為期末該學習領域紙筆測驗的成績」。考查國內現行各級中、小學補考成績分數計算方式，爰因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地方制度法》規定，教育部委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補充規定，並無全國統一標準。針對請假後衍生之補考成績核算方式，各縣市不一，從9折到7折都有，乃衍生「極度不公」，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」的疑義。其次，長久以來，多數人常將「評量」窄化為「紙筆測驗」，特定別是中小學階段，在標榜多元智慧的今天，學生的能力可能不是一張紙、一枝筆所能測驗出來的；至於今大學階段學生評量，其成績採計則傾向多元化，不僅限期末報告，出席率、參與討論、文獻閱讀心得等涵括在內，且選課之初校方亦要求授課教師得將課綱計畫、評量方式揭諸網頁，供學生選課參用。然倘有教師僅用單一的期末報告作業的方式，來論斷碩、博士班學生整個學期的學習表現，此以期末報告的單一總結性評量成績，未佐以形成性評量，以核定學期總成績，從而忽略學生整個學習過程中的努力情形，恐迭生爭議。本文題目副標所示之臺北地方法院2006年3月31日94年度易字第1533號刑事判決的案件事實，恰反映此一問題。凡此等等，深值有識之士關注。

一、研究目的

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，本文擬以行政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檢驗如期出席參加校方辦理的定期評量與因故請假、未能參加既定定期評量，事後再行補考的兩身分別學生，相同難度的正、複本試題、相同的評分規準，卻有著殊異成績核算規定的適法性，並剖析臺北地方法院2006年3月31日94年度易字第1533號刑事判決案例事實之大學教師因學生單一作業未繳交，逕以零分核定學生整個學期之學習表現的妥適性，進而達到下列目的：

(一) 檢驗學校既定定期評量與因事、病假等辦理補考之定期評量兩紙筆測驗成績核算歧異規定之適法性。

(二) 以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，審視部分國民中小學以學生出、缺席紀錄為本，嗣以認定學生定期評量分數採認基準作法的可行性。

¹ 請參閱蘋果日報2014年04月13日A12版：政府管太多：因病補考分數打7折 「變相懲罰」。